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宿豫区功勋企业家金质奖章采购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温州鑫美证章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卖方）温州鑫美证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度宿豫区功勋企业家金质奖章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内容：2024年度宿豫区功勋企业家金质奖章。

1.2 质量要求：合格；提供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制造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1314900.00）人民币。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xm001, 直径 50mm、重量 100 克鑫美黄金 999 金牌	个	12	109575	13149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壹佰叁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u> （¥： <u>1314900.00</u> ）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奖章材质和数量

奖章材质为千足黄金，金牌挂圈（附件）为铜质镀金，外包装为木盒，挂带：每单件金牌附赠挂带一条。功勋企业家金质奖章：重量 100 克黄金 999 金牌 12 枚，金牌规格为圆形直径约为 50mm。最终购买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涉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承担。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有关货物的运输、装卸等费用自负。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供货期限、供货地点

6.1 供货期限：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起 20 日历天内制作完成并供货。

6.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

3 年

八、合同款支付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完成供货后经验收合格并在采购人完成履行财务付款手续后付清尾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一)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二) 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三) 验收程序：

在货物进场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四) 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十一、合同内容的交付

11.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与货物有关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24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1.3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4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1.5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签订合同后不及时履行合同或不具备履行合同条件的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每延迟交付一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2.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3.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宿州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创新大厦8楼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城西小微园 A12-1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18360180010

法定（授权）代表人：余传楠
联系人：余传楠
联系电话：15168722512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日

